

衡水中院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典型案例

通过非法途径购得机票欲出境 一老赖因规避执行、违反“限高令”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徐金龙)近年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重点领域和民生关切,强化执法,充分彰显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捍卫百姓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为有力震慑违法犯事,持续营造强大的打击声势,1月11日,该院发布三起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0年7月份以来,被告人崔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从网上购物平台上购进知名品牌护肤品空瓶、外包装,又购进多种低价护肤品作为原材料,后在自己家中对照正牌护肤品的品貌,调整原料浓度、颜色等,仿造出外貌接近品牌护肤品的产品,灌装进其购买的护肤品空瓶、外包装中,再以知名化妆品撤柜、瑕疵正品的名义,通过网上购物平台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3.9504万元。经审理,被告人崔某某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被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上缴国库。

案例二:自2020年春节至2023年1月间,被告人时某某以牟利为目的,通过购买低档酒水灌进高档



侦破假冒注册商标案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酒瓶的方法制作假酒并对外销售,共获利人民币10万元。另在时某某制售假酒的窝点及相关场所查获假冒国内知名品牌的白酒40余

箱,查获假酒的案值10万余元。经审理,被告人时某某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桃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万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亦被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三:2023年3月5日开始,被告人从某某在未获得某服装品牌公司销售许可授权的情况下,从某县服装门市购买没有贴标的纯色素衣,后在网上购买假冒的该服装品牌商标,拿到纯色素衣和假冒的商标后进行商标印制缝合,将成品衣物在某平台直播售卖,交易额达64334.07元。经审理,被告人从某某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故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法官提醒:

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不仅会侵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益,给商标持有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同时还会严重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广大销售者务必遵守法律法规,做到诚信经营。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擦亮眼睛,仔细甄别,选择正规商家。提高自身鉴别能力,对于售卖价格与原价差异过大的商品更要谨慎购买,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 (蔡泽龙 李宇宏)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成功控制一名违反“限高令”的被执行人,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本案中,张某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刘某起诉至三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刘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13万余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刘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并依法对刘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督促其尽快履行给付义务,但刘某一直未履行。同时,执行法官通过多渠道查控,均未发现刘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正当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时,1月5日,三河法院接到首都机场公安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分局民警的

电话,告知刘某正试图从首都国际机场出境。执行干警得知此消息后,立即赶往首都国际机场,在当地公安民警的协助下找到刘某,并将其拘传至三河法院。

经询问,刘某对其从非正规渠道购得机票,欲乘坐飞机出境游玩的事实供认不讳。执行干警向其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及面临的违法后果后,刘某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张某达成和解。

执行干警认为,刘某违反限制消费令逃避执行的行为依法应予以严惩,但考虑到其事后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且能积极认错,决定对其酌情从轻处罚。1月8日,经合议庭合议后,依法对刘某规避执行、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刘某当场缴纳了全部罚款。

“VIP”车辆上高速 聪明反被聪明误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黎冬)1月7日15时40分许,高速交警承德支队滦平大队执勤民警接到系统预警,有一辆银灰色大众轿车存在遮挡车牌号码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通过路面设备回传图像看到,该车辆车牌处放置一个写着“VIP”的银灰色遮挡物,随后,立即在金山岭警务站对该车进行拦截检查。

经了解得知,该车驾驶员为送自己妹妹前往北京赶飞机,抢时间,想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为了防止车辆被测速设备抓拍,便想出了遮挡号牌的主意。

民警对其遮挡号牌企图超速逃避处罚的违法行为提出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驾驶员也表示一定汲取教训,以后不会再来。

高速交警提醒: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背后,隐藏的是车辆超速、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法占用应急车道、随意变更车道等诸多交通安全隐患,也严重侵犯了其他车辆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严厉打击。

男子陷充值返利骗局 民警跨省追击全额挽损

河北法制报 (李峰)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群众梁某将一面印有“反诈斗士好警察雷霆出击追损”的锦旗送至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对民警为其挽回全部被骗钱款表示感谢。

2023年11月20日,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工业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梁某报警,称其在某APP观看直播时,看到了有充值返利活动,一时心动,便充值了11900多元,后发现被骗。

工业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前往银行进行流水筛查,发现梁某被骗钱款被转入赵某名下。后经研判,确定犯罪嫌疑人赵某位于浙江省义乌市。民警立刻赶赴此地,经摸排取证,于2023年11月23日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并将其带回。

民警通过对赵某账户进行流水筛查,发现其与金某有银行流水交易。经讯问,得知赵某的共犯还有其表弟房某。民警立即围绕金某与房某的身份信

息开展工作,锁定犯罪嫌疑人名金某与房某位于辽宁省灯塔市,遂立即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在当地民警的协助下,发现还有一名共同犯罪嫌疑人李某。

2023年12月19日,办案民警赶赴辽宁省灯塔市将犯罪嫌疑人李某、金某、房某抓获归案,并将梁某被骗钱款全部追回。目前,赵某等四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租农院加工作业污染环境 事隔两年仍难逃法网

河北法制报 (马士江 王凤荣)自认为隐蔽在省外闲置农家里镀铬定会长安无事,未曾想事隔2年案发后依然受到法律惩治。日前,李某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公诉,因犯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0年1月,山东省临清市的李某联系到一批金属零件镀铬生意。为减免镀铬加工环保工艺流程投入并逃避监管,当年2月至5月期间,他来到临西县找到距县城20公里外的某村村租一闲置院落(户主另案处理),完成了这批零件的镀铬加工。2022年6月,该县公安民警在履职排查中发现该作坊,其案

涉水槽有未排出的液体,经取样化验,均含有铅、锌、铬等有毒有害成分,其作坊内土壤铬含量是环境质量的71.6倍。

2023年11月,该案在侦破后移交至临西县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经办案检察官释法教育,李某汲取了深刻教训,积极认罪悔罪,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主动上缴了一万元罚金,同时检举了一起后公安查证属实的污染环境案件。鉴于此,检察机关公诉时,对其提出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的量刑建议。日前,法院审理时,鉴于其审查起诉期间认罪悔罪表现,采纳了量刑建议,遂作出上述判决。

初心不改 使命相通

唐山市邮政开创法院全集约送达模式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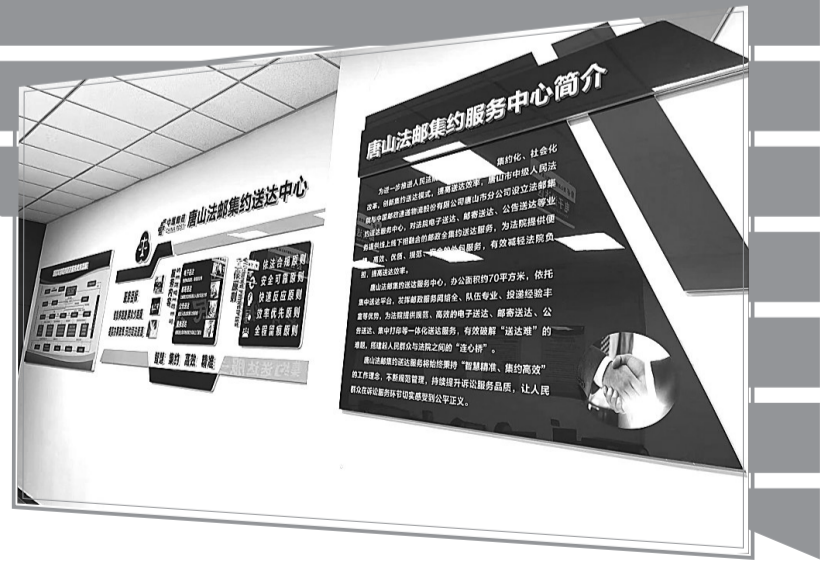
为有效解决送达难、送达周期长等问题,自2023年4月开始,唐山邮政先后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滦州市人民法院等7家法院签订全集约送达服务合作协议,开启“法邮”合作新模式,开创全集约送达模式新局面。

全集约送达模式即在邮寄送达的基础上,提供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一揽子”服务,化整为零。自2023年8月1日唐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上线全集约送达业务以来,电子送达时长大幅缩短,大大提升了送达效率。

唐山邮政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虽所处领域不同,但初心一致,使命相通,“服务人民”是双方共同的初心和使命。双方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双

方优势,共同推进送达事务的集约化办理,提高送达精准性、降低送达成本。在做好邮寄送达诉讼文书的基础上,双方积极推进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共同打造绿色送达,绿色服务,推动全市法院集约送达工作服务方案落地,努力为群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全力打造快捷、精准、绿色、高效、规范、人性的“一站式”服务通道,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人民法院公告

陈亮: 本院受理原告刘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建欣: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瑞军、代胜群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华发供热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祥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石家庄华发供热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5民初25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现对被执行人石家庄华发供热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宝马汽车查封、扣押(车架号LBV5S3109HSN63013,发动机号2238D124)。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0105执2590号案件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评估拍卖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公司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石家庄华发供热有限公司名下宝马车辆进行评估、拍卖。本次同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确定勘验现场时间通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第7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办理有关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确定勘验现场时间、勘验、评估报告送达、网络司法拍卖等评估、拍卖、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现场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义务(参加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知晓已选择确定评估机构、参加勘验的权利,提供相关评估资料的权利,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知晓评估拍卖过程中各阶段性工作进程安排的权利,主动配合本次执行、评估、拍卖顺利进行的义务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与杨超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唐农商行古冶支行债转(2023)第004号《债权转让合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超。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杨超履行相应还款义务。此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和杨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冶支行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息金额(截至2023年9月5日) | 借款合同号 | 担保人名称 | 生效法律文书编号 |
|-----|-------------------|--------------|------|---------------------|--|--|--|
| 1 | 唐山福源农村商业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唐山农村商业银行古冶支行 | 1490 | 1384.66 |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唐农商行古冶支行)农信借字[2016]41052016710371号 | 唐山古冶区盛泰第二石矿、唐山联建建材有限公司、陈建国、王丽芝、李志强、张桂杰 | (2018)冀02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2019)冀02民终3552号民事判决书;(2020)冀02执4879号执行裁定书。 |
| 合计: | | | 1490 | 1384.66 | | | |